

项目编号：XHCZB-2025026

2024 年汉阴县富硒油菜产业院地合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汉阴县富硒油菜产业院地合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汉阴县富硒油菜产业院地合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CZB-2025026

项目名称：2024 年汉阴县富硒油菜产业院地合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汉阴县富硒油菜产业院地合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农学研究服务	院地合作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汉阴县富硒油菜产业院地合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汉阴县富硒油菜产业院地合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100 号

联系方式：18909159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 4 号楼 804 室

联系方式：18091524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91524631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内容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98 号 联系人：熊主任 联系电话：18909159333
2	采购代理机构 信息	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 4 号楼 804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91524631
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HCZB-2025026 项目名称：2024 年汉阴县富硒油菜产业院地合作项目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标处理。
5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响应）保 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竞争 性磋商公告、采 购结果公告、变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即安康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www.ankang.gov.cn/

	更公告)	p://ak.sxggzyjy.cn/。
11	落实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项目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注册登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u> 年 <u>07</u> 月 <u>22</u> 日 <u>11</u> 时 <u>00</u> 分前（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6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u>2025</u> 年 <u>07</u> 月 <u>22</u> 日 <u>11</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中标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单位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 号：103313641565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合格的服务

2.5.1 磋商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

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响应偏离表；
- （5）响应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7）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8）服务承诺；
-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并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13.3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5.3 开标过程中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评审组织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6.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7 评审办法及内容

17.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2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7.2.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磋商资格,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8 信用信息查询

18.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8.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18.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磋商文件须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 开具虚假业绩,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

		的处罚。
--	--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磋商过程

20.1 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0.4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21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Q	🔍	🔍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 100 分）

23.3 评分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2.1	价格评审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商务响应	6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方式、服务期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且详细说明的计 3.1-6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 0-3 分。
2.3	总体方案	9 分	方案总体路线及原则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总体方案逻辑性强、可行性高,有明确的工作程序,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6.1-9 分;总体设计方案逻辑性欠缺但工作程序尚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1-6 分;其他的得 0-3 分。
2.4	服务实施方案	18 分	根据项目要求及特点,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种植技术的科学性、加工工艺的先进性、科研合作计划的可行性、品牌推广方案的创新性等细节考虑充分。服务实施方案逻辑性强、可行性高,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有明确的工作程序且

			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6.1-18 分；服务实施方案逻辑性欠缺但工作程序尚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6.1-12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0-6 分。
2.5	需求分析	5 分	需求分析思路清晰合理准确、完整。条理清晰且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3.1-5 分；需求分析思路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1-3 分；其他的得 0 分。
2.6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6.1-9 分；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备，内容基本能保证项目完成得 3.1-6 分；其他的得 0-3 分。
2.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9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描述细致得当得 6.1-9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简单得 3.1-6 分；其他的得 0-3 分。
2.8	项目团队	9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团队(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且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强，规范可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 6.1-9 分；工作团队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管理制度，岗位责任有缺失但尚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3.1-6 分；工作团队不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缺失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0-3 分。
2.9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7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10	服务承诺	9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6.1-9 分,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1-6 分,其他的得 0-3 分;
3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中小企业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313641565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规定办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2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 (1)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18091524631
- (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 4 号楼 804 室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 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_____

（甲 方） _____

受 托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月 - _____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汉阴县油菜产业发展相关数据资料

(2)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有效期内有效，方式按照双方约定实施。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_____

如乙方未按照协议完成相关服务并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_____负责合同及具体事宜的对接联系
- 2. _____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项目内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必要条件的，或者在乙方完成技术服务项目，甲方在一个月内不组织验收的，系甲方违约；

2.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试验项目或未达到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目的，属于乙方违约。

3.一方违约除承担协议总价 20%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并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

1、按现行法律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富硒资源转化为富硒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安康富硒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安康乡村振兴，汉阴县充分利用天然富硒、油菜适生区气候环境、政策支持等产业资源和区域文化优势，通过开展院地合作实现科技赋能油菜单产提升，融合农文旅，因地制宜创建“三全高效”模式，打造“全国富硒油菜第一县”，特制定实施本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年汉阴县富硒油菜产业院地合作项目

2. 项目采购内容：开展院地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和科技资源优势，结合汉阴县天然富硒、油菜适生区气候环境、政策支持、区域文化等资源优势，聚焦基础研究、技术引进、示范推广、产业推进等方面，争取乡村振兴重大科研项目向汉阴县倾斜实施，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调研、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引进适宜安康种植的高聚硒油菜品种 1-2 个，集成油菜高产高效技术模式1-2项。利用汉阴县漩涡镇凤堰古梯田资源优势，推广由国家油菜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王汉中院士提出的“三全高效”模式，即：“全区域布局，全价值链发掘，全产业链开发”，以多业态融合、绿色化投入、规模化生产、机械化操作、智能化管理、产加销一体、品牌化发展、国际化竞争，实现绿色高质高效油菜生产模式，扩大和完善产业链条，推动农文旅融合，将汉阴县打造“全国富硒油菜第一县”。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HCZB-2025026

2024 年汉阴县富硒油菜产业院地合作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总体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服务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逐一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响应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附：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7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八、服务承诺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分细则编写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附件内容如有需如实填写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足附件的要求，需在附件内容的横线上标注“/”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